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3-03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恽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王他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秦恽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和下一步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决议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董事考评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考评与激励情况的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董事考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2 年度，除第八届董事高超外，其他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均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审慎地参与决策、发表意见，不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情形。董事高超两次缺席董事会，特别是 2022 年 8 月 30 日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进行审议，未对定期报告发表意见，未在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未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关于审议、审核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根据董事自评、查阅履职资料等方式，对各位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如下：第九届全体董事评价结果均为“称职”；第八届董事邵明安、陈世敏、王开国、张军评价结果为“称职”，高超评价结果为“不称职”。

2. 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考评与激励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公司仍处于业务重启的关键阶段，各项工作任务艰巨且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全体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建议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如下：

- (1)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 2023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信保基金公司（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就44.5亿元流动性支持本金及利息债务达成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2022年9月5日，信保基金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82、83号），裁定如下：“被执行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4.55亿股安信信托股票归申请执行人信保基金公司所有，抵偿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所负债务42.6315亿元。前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信保基金公司时转移。”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信保基金公司《关于对安信信托商请确认受偿以及豁免部分待和解债务的回函》，同意公司所商请的相关事项，具体而言：1、同意确认司法偿债将相对于36.5亿元本金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利息截至2021年7月23日合计47.20亿元的待和解债务进行清偿。2、同意对于前述36.5亿元本金对应债务中未被司法偿债所覆盖的部分，即合计4.57亿元的债务，进行不可撤销、不附带条件的豁免。为免疑义，该等豁免不受《和解协议》第2.4条“和解失败”情形的影响。3、安信信托剩余的待和解债务为8亿元债务本金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利息。

2. 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发行股票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上海砥安发行不超过4,375,310,335股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215号），同意公司以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募集的具体实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9）。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75,310,335股新股。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向上海砥安发行4,375,310,335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5,469,137,919股变更为9,844,448,254股。上海砥安合计持有公司4,951,853,439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50.3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1）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21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含税金额为25,914,179.10元，2022年度应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含税金额为26,203,559.19元。

（2）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59号三至喜来登酒店客房，2021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341,677.16元，2022年度应支付租赁及相关费用274,999.86元，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关联担保

为支持本公司向信保基金申请流动性支持，国之杰向信保基金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之杰对剩余8亿元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利息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国之杰作为担保方为本公司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76.34亿元，高天国先生作为担保方为本公司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7.89亿元。

3. 关联方委托发行信托计划

2022年12月27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发行单一事务

管理类信托计划，信托规模 5 亿元，信托期限 1 年，资金使用方为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托报酬率为 0.11%/年，本期该项目确认信托报酬含税金额 4,583.33 元。

4. 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信托业保障基金现行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 认购，并以上期填报的上年末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 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标准（一）、（三）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余额为 72,749,685.65 元；按标准（二）由信托公司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余额为 311,681,538.90 元。纳入合并范围由其他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余额 39,583,912.73 元。2022 年度，公司按标准（一）、（三）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3,597,639.27 元。

5. 关联方受让本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情况详见 2022 年度信托业务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钱晓强、王他竽、屠旋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中国银行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研究部的议案》

同意增设职能部门“研究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战略创新部的议案》

同意增设职能部门“战略创新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另行以公告方式通知。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